



Belikov Evgeny Olegovich,
圣彼得堡国立大学学生，圣彼得堡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制度

注释: 中国共产党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北京开始工作，来自 9600 万共产党员的 2340 名代表出席了会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报告，反映了国内外政策的长期计划。报告宣称，中国应该成为一个伟大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应该实现的目标。任务是分两个阶段实现这样的目标。最初直到 2035 年。--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 2035 年到 2049 年，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百周年，实现繁荣、强大、民主、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边界。中国进行了成功的全面现代化，没有开发欠发达国家的自然和劳动力资源，没有殖民地。中国是文明世界第二个这样的国家。中国不要求其他国家屈服于霸权而忽视其自治权，正如中共中央向 XX 党代会的报告所述，这是中国真正的原则立场。

关键词：腐败，法律制度，法律，监管法案。

Belikov Evgeny Olegovich, student of
St. 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St. Petersburg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DECISIONS OF THE TWENTIETH CONGRESS OF THE CPC

Abstract: The XX CPC began its work on October 16, 2022 in Beijing, attended by 2,340 delegates from 96 million member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Speaking at the congress with a report, General Secretary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Xi Jinping reflected long-term plan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policy. China should become a great and modern socialist country by all criteria – this is the goal that should be achieved, the report proclaims. The task is to achieve such a goal in two stages. Initially until 2035. – to carry out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from 2035 to 2049, to reach the frontiers of a prosperous, strong democratic and developed socialist state in honor of the centennial anniversary of the PRC. Having carried out a successful comprehensive modernization, without exploiting the natural and labor resources of poorly developed countries, without having colonies, China is the second such country in the civilized world. China does not require other countries to neglect their autonomy by submitting to hegemony, and this is the real principled position of the PRC, as stated in the repor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o the XX Party Congress.

Keywords: Corruption, legal system, law, regulatory act.

这项工作的目的是分析反腐败政策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前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的一个要素。

研究的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腐败制度。

这项研究的主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二十世纪和二十一世纪之交的法律改革。

工作的理论意义在于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制度的历史意义

实际应用的可能性：最好将所开展的工作成果作为法律学生的讲座材料，作为检察官办公室和调查机构人员的未来基础，对反腐败斗争的优缺点进行比较分析，将这场斗争的结果与俄罗斯联邦正在解决的类似目标和目标进行比较。

引言

在他的文章中，中国专家 E. I. Kychanov 写道，“要了解一个国家，你需要知道它的法律。为了更全面地研究国家的历史，有必要研究其法律的历史”[1]。

在谈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时，应该注意到它的混合性质，这是古代法律传统和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现代立法的复合体，同时影响了罗马-日耳曼法的一些原则。

腐败是一个集体术语[4，第 21 页]。正如联合国所指出的那样，试图定义腐败“不可避免地面临法律，犯罪学和许多国家的政治问题”[5，p. 10]。根据联合国公约，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刑事立法不关注腐败，而是关注特定的腐败行为，如贿赂，企图贿赂官员，盗窃国家财产，滥用财产，滥用官职及其影响，

至于中国法律，它规定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反映的所有行为的刑事责任。

刑事起诉的常见事实是法院对政府官员的判决，主要涉及三类罪行：贿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85-386 条）、贪污（第 382-383 条）和为自私目的滥用职权（第 397 条）。

该公约规定各国义务将腐败的各个方面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规定具体的惩罚，使参与国有机会独立确定犯罪者的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中，有两类犯罪规定了最高刑罚——死刑。这是为了贪污国家财产而行贿（第 383、386 条）。

我要指出，死刑今天正在失去效力。

今天的主要问题是国外被盗资本的泄漏。

外国通常拒绝引渡和归还资本的请求，理由是人权考虑，如果嫌疑犯在家中面临死刑[3，第 222 页]。

研究的方法和原则

在这项工作中，使用了研究的“历史方法”，这使得获得和研究所研究主题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材料成为可能。我们能够收集关于所研究问题的最大量信息，有机会详细研究材料，了解在历史过程的所有具体多样性中所学材料的事实。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决定，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制度》进程的方法，既可以研究所研究问题的因果关系，也可以研究法律规范在打击社会腐败现象方面的应用结果。

逻辑方法的应用使我们能够研究认知对象应用的一般模式和结果。

在这项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是统计方法，使用它使我们能够确定表征所研究问题的数值。

中国的反腐败政策作为法律制度的一个要素

中国世界观和教养的主要特征被分配给家庭关系。对于任何中国人来说，最主要的是对家庭的忠诚和忠诚。这种信念在他的行为中占主导地位。

儒教和道教的传统宗教是以家庭为导向的，家庭是中国社会生活的基础。

儒家“尊重父母”的教条高于法律和对国家的态度。

孝敬父母，则孝敬皇帝与天。你不孝敬父母，但你尊重皇帝和天空，所以你很可能假装或意志薄弱。这是构成守法公民的基础或基础[7]。

道德规范优于法律规范，不排除最重要的规范，是解决公共生活任何问题的核心。

这种对法律的理解是建立在儒家教学规范的基础上的。 几乎在 1911 年革命事件发生之前，它们是中华帝国意识形态的基础。

遵循儒家的规范，教育和说服在前，胁迫和权力转移到第二。

中国人不同意欧洲的法律观念，它的严谨性和抽象性。 对于他们每个人来说，所有人的利益都应该是社会生活的基础，而不是对每个成员的权利的信念。 你需要做好妥协的准备，为了共同事业的利益而忘记自己。

任何决定都必须符合正义和人道的标准。 它不应该被挤进法律规范的界限。 而对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不应该是犯罪的肩膀上负担不起的负担，并导致他的家庭的毁灭。

遵循儒家伦理教学的规范，任何认为自己忽视了“李”规则的人-正义与行为和谐的规则，都有义务冷静，公正地遵循冲突局势的解决，冷静地讨论解决已经出现 而不是煽动激情和分歧，提高他们的权利作为基础，上法庭。

因此，主观法在中国直到二十世纪初才出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要法律来源是法律和法规行为。

它们是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文件、国务院的决议和其他国家管理机构的章程的基础。

中国正在进行反腐的“致命战争”。 从有计划的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构成了打击这种现象的基础。 而这样的斗争的特点是 20 世纪的 80 年。

这些年来在共产党新领导人习近平的领导下，标志着与各级官员的斗争开始，这些官员超越了他们的权威。 该公司开始的目的是揭露一些与腐败有关的重大罪行。 自 2012 结束以来，这场斗争继续以更大的力量反对那些决定从公共资金中获利的人。

2012 年 12 月，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上发表讲话，呼吁官员们“为了获得民众的信任和支持”，将奢侈的生活方式转变为正常的生活方式[8]。

因此，在不同方向打击腐败的同时，特别注意通过有关决议、指示和决议，以改进打击腐败的立法。

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立法，《反贪污贿赂法》列入 17 项建议方案之一[9]，于 1997 年 3 月 14 日通过（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应该指出的是，它没有在任何地方发表，成为一份封闭的文件，只能供司法和检察人员使用[2, 第 27 页]。

根据《刑法》所通过的法律，对被任何环节抓住的腐败官员和党的领导人进行了非常严厉的判决。 这些是长期监禁，或者在某些情况下是死刑。

估计执行的方法也得到了改进。 死刑被人道的死亡注射所取代。 还有两年的缓刑执行，这允许得到一个替代：终身监禁，而不是死刑。 与此同时，被定罪者的真诚忏悔和模范行为也是必需的。 但没收财产一直存在。

在中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获得批准，并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除了以前存在的打击腐败官员的机构，如中共中央纪律委员会，在 2007 年底，中国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属的国家反腐败局。 该机构的职能开始包括识别腐败官员，制定反腐败措施甚至进行独立调查的任务。 在当地创建了类似的结构。

2005 年制定的《公务员法》是与制止腐败关系有关的立法基础的一项重大成就，该法规定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构雇员参与贿赂或违反纪律的处罚。 今天，官员和公务员中没有“不可侵犯”的职位。

继续反腐败斗争，通过了“打击洗钱法”。 各级政府的人员轮换已成为战斗的方式之一，以打破官方和亲属，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在所有当局的官员之间发展的友好和其他联系。

在经济改革期间，超过一百万的党和国家机构官员没有逃脱刑事责任。

即使是死刑的威胁也不能阻止腐败官员。 恐惧并不能阻止商业代表和官方机构成员之间的勾结。 也许腐败官员的一个富有成效的基础是从政治改革中发展经济，这使得官员在管理国家财产时可以逃避公共控制。 这允许腐败官员通过将其转移到个人财产来使用人民的资产。

从 2007 年起，中共中央决定对自愿承认犯罪或犯罪行为的人从宽处理。

从 2007 年 10 月到 2012 年 6 月，针对腐败个人的投诉超过 660.6 万件。结果，超过 668 千名违反反腐败立法的人被绳之以法。

从 2007 到 2012，中国考虑了超过 640 千起腐败犯罪。超过 660 千名贪官受到惩罚 [10]。

外国专家认为，中国腐败官员活动造成的经济损失每年占 GDP 的 13-17%，约有 20% 的公共资金流入疏忽官员的口袋。这些官员洗钱超过 250 亿美元。预算中非目标支出的数 85 亿美元。

根据公开媒体提供的数据分析 2010 年的结果，中国有 11 名最高级别的官员被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其中，4 名官员被判处无期徒刑，7 人被判处死刑。

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1 年 6 月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指出，在过去的 20 年中，超过 16000 名党的官员逃离了中国的边界，其中一些人离开了祖国，方向不明。其中包括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官员，国有企业的负责人，位于中国境外的部门。他们至少带走了 8000 亿元或 1270 亿美元。人们提请注意官员将家庭成员从家园驱逐出境的速度。

根据目前的情况，通过了新的规则，规定有必要向其管理者提供关于其婚姻状况的任何变化、其子女和配偶在拟议出国时的居住地、其收入、拥有的住房和其家庭的投资资料。

自 2022 年 1 月以来，打击涉及地块、教育与环境保护、就业与医疗、社会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活动上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正如在 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举行的中共中央全会上所说，这场斗争的中心角色直接交给了习近平总书记本人。

全会确定了今年 10 月 16 日起在党的领导人主持下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的日期。在全会上，它被宣布为反腐败的无条件胜利，其结果反映在公报中。

该党认为，到 2035 年，国家经济和科技力量都将实现显著增长。城市人口和从事农业的公民的收入也将增加。

这些类别人口之间的生活水平差距将缩小。

在引进关键数字技术的基础上，公共行政系统将实现现代化。

与此同时，反腐败斗争将继续下去。

首先，它将针对教育和社会保障，医学和生态等部门。消除贫穷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为此，保护社会正义，提出了一个问题，即需要在一个官员不敢也不能有建立腐败关系的愿望的国家建立这样一个系统。习近平说，除了打击腐败，我们别无选择。我们必须加强对所有类别的官员，官员的控制和监督，收紧他们的责任措施，创造更严厉的惩罚，包括在选举程序和向上移动企业阶梯。如果我们要永远成为社会的一个先进部分，既要保持我们队伍的纯洁性，又要保持党本身的活力，这项工作就必须持续下去。

从 2012 年到 2020 年，官员被绳之以法的腐败罪行达 400 多万人。尽管中国共产党的人数是 90 百万，但这是一个非常大的数字。

为期 1 至 7 年的刑事责任受到 5,000 元贿赂的威胁，这大约是 58.5 千卢布，如果金额较低，该官员将面临严厉的纪律处罚和失职。五年来，已有 101 名中共中央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与此同时，省级领导和中央从属城市的官员通常会有罪。还有国家燃料和能源以及金融，保险和运输公司的负责人。从 2017 到 2020 期间，超过 6 千名逃犯从国外遣返中国。与此同时，这些人在 2019 年向 5.86 亿美元。

目前，中国官员正试图不收取贿赂纸币。收入和支出的银行账户由监管当局严格控制。下级官员不拒绝礼物，使用不当使用公务车，环游世界等公费开支。他们运送豪华婚礼和昂贵的亲属葬礼。

而高级官员通常会以不同的方式得到感激—以海滨豪华建筑或外国豪华公寓的形式。他们也不会放弃个人游艇和昂贵的汽车，他们要么与他们的亲戚或由他们控制的人登记。

他们的一个典型例子是 23 岁的萨娜去世，前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林继华。那家伙出了意外，把他价值巨大的法拉利撞到了混凝土墙上。这样的事件提请注意从党的控制机构的罪魁祸首的父亲。在检查父亲的工资时，事实证明这笔钱不足以购买这样的汽车。试图

通过连接他在警察中的所有联系来以某种方式掩盖他儿子的死亡并没有取得成功。 庭审进行，父亲被控贪污罪，判处终身监禁。

近年来，对国家贪污者使用死刑的情况越来越少。 官员在收到 100 千元的贿赂时应该受到这种惩罚，这是超过 1.1 百万卢布。 因此，终身监禁成为死刑的替代品。 如果罪犯应该被判处死刑，那么这一事实就会在中国电视台的所有频道上公布。 在执行判决后，亲属被收取 8 元的费用，这是肇事者被枪杀的两颗子弹的 93.5 卢布。

所有人都听过天津法院的判决，该法院处决了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前董事长赖晓明。 调查当局发现，有罪的负责人在领导该公司时 2.8 亿美元的贿赂。

这位贪官有一百多套昂贵的公寓和同样数量的情妇，他很关心这些情妇，特别是安排他们在一家国有企业工作[11]。

“老虎”，“狐狸”和“苍蝇”[12] - 这是贪官的分类！

2012 年中国开始了对党的大规模清洗，这是由于习近平当选为中国共产党总书记。 新任党首的最初行动是：在最高权力级别的官员中收紧党的控制。 这种工作的结果不久就会到来。 2013 年，曾任重庆中央直属市党委书记、曾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职务的薄熙来被开除党籍。 他因贪污和挪用国库特别大规模而在法庭上被判处终身监禁。

周永康，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长，谁控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法机构，政治局常委在 2007-2012 年，收到了类似的罪行和类似的处罚。

这些针对高级官员的刑事案件的决定向中国共产党的所有腐败成员发出了一个明确的信号，即现在不会有贱民。

中国反腐败斗争是有系统地进行的。 没有办法摆脱责任，因此，从贿赂的惩罚。

按照惯例，所有党的官员都被分为几类：

“老虎”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机构和政府中担任职务的人，是大型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的负责人。

“苍蝇”是县或市区的下级机关。

“狐狸”是腐败的官员，他们能够逃离国外，带走战利品。

除了上述之外，还有“裸体富人” - 这些是政府官员，他们将家人从中国送到其他国家，被盗资金被担保在离岸账户中。

所有这些类别的人员主要由中央纪委成员处理。 这实际上是一个党的特别服务，它建立了一个广泛的领土控制机构网络和自己的业务搜索，执法和调查单位。 他们的活动不仅限于中国境内。 他们在逃脱腐败官员试图逃避正义的国家秘密工作。 中央纪委委员也在境外工作，迫使贪官返乡，将赃款归还。 应该指出的是，他们管理，作为一项规则，实现这一目标。 对中国腐败的指责是整个国家的耻辱。

听起来很奇怪，但关于腐败官员的主要信息来源是对公民的谴责。 在所有针对腐败官员的调查中，几乎有 60-70% 开始了谴责。 每年有超过 300 万这样的谴责。 此外，官员及其子女和妻子的社交媒体账户也受到监控。

任何谴责立即被考虑。 如果他得到确认，那么嫌疑人就会立即与社会隔离，排除妨碍调查并对证人施加压力的可能性。 随后，案件被送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惩罚不仅追求贪官本人，而且追求他的家庭成员对他的远房亲戚没收财产，排斥党和开除工作。

这种工作的规模目前是如此巨大，以至于根据公开来源，该国所有官员中有高达 10% 的人正在接受调查。 如果我们考虑到中国人口，这是一个巨大的数字。 从本质上讲，所有这些对背叛共产党和侵占国家财产的腐败官员的炫耀处决都是打击党的敌人并试图安抚反叛精英群体的工具。

结论

2022 年，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工作，宣布了复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宏伟计划。

在中国，反贿赂的斗争既是犯罪的，也是政治的。 这场斗争的主要方向是抵制私人资本在中国共产党建立单独的影响团体，建立试图对公共政策决策施加压力的派系。

大会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制止腐败问题。 党认为, 这种腐败对党和国家本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增长问题上的危害最大。

党对贪官展开了一场毫不妥协、史无前例的斗争。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 我们在这场斗争中赢得了压倒性的胜利。 它固定在我们发展的各个方向。 我们消除了党内、国家和军队的隐患。 今天我们面临着建设“清洁国家”的任务。

这只不过是对内部反对派成员的警告。 中国共产党打算继续努力反对其表现形式。

目前, 存在新的风险。 因此,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 随着 IT 技术, 社交网络, 经济数字化的积极发展, 以及大型私人资本的积极参与, 这些领域对公共行政领域的社会成员产生了巨大

在中国共产党内部和直接在该国武装部队中保留腐败成分仍然存在风险。

中央委员会, 其中检查纪律, 是主要的监督机构, 呼吁提高警惕, 不允许“宽大谁没有放弃自己的目标, 以创建自己的派系和利益集团的公民。”资本的扩张是腐败的根源, 并着手打破政治权力和私人资本之间的联系。

在过去十年中, 消除腐败和打击腐败在该国历史上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比例。 “人民给了我们权力, 我们必须做我们应该做的事情。 我们将不得不冒犯那些应该冒犯的人。.. 如果我们不得罪贪官, 我们就会得罪我国 13 亿公民”[13]。

文献列表:/References:

1. Кычанов Е.И. Основы средневеков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рава (VII – XIII вв.). М., 1986. С. 3.
2.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право КНР / Под ред. Л.М. Гудошникова и Л. Кржижковского. М., 1985. С. 27.
3. Брюн Ж.-П. и др. Руководство по возврату активов для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практиков. М.: Всемирный банк и УНП ООН. 2012. С. 222; Stephenson К.М. et al. Barriers to Asset Recovery. Washington: The World Bank and UNODC, 2011.
4. UN Guide for Anticorruption Policies / UNODC. Vienna, 2003. P. 21-34. [URL]: http://www.unodc.org/pdf/crime/corruption/UN_Guide.pdf
5. The Global Programme against Corruption. UN Anti-Corruption Toolkit / UNODC. Vienna, 2004. P. 10.
6.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Принят на 5-й сессии Всекитайского собрания народных представителей шестого созыва 14 марта 1997 г. [URL] <https://ukknr.ucoz.ru/index/0-11>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7. Антикоррупционная кампания в КНР [URL] <https://tass.ru/mezhdunarodnaya-panorama/680204>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8. Закон КНР о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и коррупции. [URL] <https://martaponti.ru/zakon-knr-o-protivodeistvii-korrupcii-antikorrupcionnaya-kampaniya-v-knr.html>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9. Антикоррупционная кампания в КНР [URL] <http://doverie25.ru/statyi/41-antikorrupcionnaya-kampaniya-v-knr.html>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10. Журнал LIVE Правда и мифы о коррупции в КИТАЕ. [URL] <https://masterok.livejournal.com/7748644.html>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11. Журнал ПАРТНЕР. «Как Китай борется с коррупцией» [URL] <https://www.partner-inform.de/partner/detail/2021/6/174/10440/kak-kitaj-boretsja-s-korrupciej?lang=ru>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12. Пятый пленум 19-й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комиссии по проверке дисциплины Коммунистической партии Китая (КПК) (январь 2021г.) [URL] <https://www.oblgazeta.ru/society/120029/>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
13. Си Цзиньпин. Противодействие коррупции в Китае [URL] <https://skurkys.livejournal.com/1030555.html> (Дата обращения 13.01.2023г.)